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 持續關連交易

### 本公司與小米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已與小米集團建立長期穩定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及小米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規範雙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進行之若干交易。

為重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先前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與小米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主要包括雲服務及推廣服務；(ii)本集團將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的遊戲；(iii)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主要包括推廣服務；及(iv)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小米集團之產品，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小米訂立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1)本集團就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應付小米集團之費用，及(2)本集團就小米集團提供產品應付小米集團之費用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1)小米集團就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推廣服務應付本集團之費用，及(2)小米集團就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的遊戲應付本集團之費用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非豁免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非豁免交易之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對於非豁免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送予股東。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本集團已與小米集團建立長期穩定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及小米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規範雙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進行之若干交易。

為重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先前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與小米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主要包括雲服務及推廣服務；(ii)本集團將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的遊戲；(iii)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主要包括推廣服務；及(iv)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小米集團之產品，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2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小米

年期：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合作範圍及定價原則：**I. 本集團提供服務**

*(i) 提供雲服務*

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本集團開發的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

本集團提供雲服務的費用須基於以下原則釐定：

- (a) 雲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乃經參考提供的雲存儲空間及所傳輸的雲數據量而計算；
- (b) 費用須經計及提供服務的成本、所提供的服務量及本集團的合理利潤後與小米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 (c) 就以類似技術規格及數量所提供的服務，向小米收取的費用須不得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並無有關費用建議的預定公式。本集團銷售部門負責雲服務定價的初步釐定。當小米集團就有關潛在服務與本集團接洽時，本集團銷售部門將主要參考成本、用戶數量、採購量及現行市價推薦一個費用建議。由於單位用戶成本將因較大的客戶基礎而降低，每單位收取的費用將因採購量較大而相對較低。其他因素(比如所需的資源及技術)亦將予以考慮。涉及的資源及技術愈加高端先進，

本集團就提供有關服務收取的費用愈高。除上述因素外，該費用將不包括具體漲價幅度。經獨立於小米集團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或銷售總監最後審閱後，費用建議將提呈小米集團以供考慮及磋商。

*(ii) 提供推廣服務*

本集團亦將通過本集團產品及網站為銷售小米集團的智能設備及有關產品向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的費用須基於以下原則釐定：

- (a) 費用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產品及網站的廣告位置、所選定的特性、推廣期限、網站的訪問量及數據流量)後釐定；及
- (b) 該費用亦須適用於同類服務的所有客戶。

由於釐定推廣服務價格時存在諸多可變性因素，比如加帶廣告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廣告的位置、數量、所選定的特性、推廣期限及網站訪問量和數據流量等，因此難以對不同供應商所提供的推廣服務設定一個可供比較的基準，更無須提及就此方面釐定一個「現行市價」。

本公司並無有關費用建議的預定公式。本集團銷售部門負責推廣服務定價的初步釐定。當小米集團就有關潛在服務與本集團接洽時，本集團銷售部門將主要參考廣告的位置及所選定的特性推薦一個費用建議。其他因素(比如推廣期限、本集團的產品及網站的網站訪問量和數據流量)亦將予以考慮。一般而言，當(i)投放廣告網站的網站訪問量和數據流量較高；(ii)廣告尺寸較大；(iii)廣告點擊率較高；及／或(iv)推廣處於廣告旺季或推廣期限較長時，推廣服務之費用將較高。除上述因素外，該費用將不包括具體漲價幅度。經獨立於小米集團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銷售總監及首席市場官最後審閱後，費用建議將提呈小米集團以供考慮及磋商。

## **II. 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之遊戲**

本集團將授權小米集團通過各類平台(如網站、軟件、PC產品及移動產品)經營，而小米集團將據此經營由本集團開發及擁有的遊戲或本集團獲授權運營的遊戲。小米集團運營該等遊戲包括但不限於分銷遊戲及通過獨家許可方式運營及通過非獨家許可方式經營。

就通過獨家許可方式經營而言，小米集團有經營本集團提供遊戲的獨家權利。本集團將主要負責遊戲內容及有關更新，而小米集團將主要負責平台運營、在線推廣、遊戲分銷及客戶服務。

就通過非獨家許可方式經營而言，本集團有權授予小米集團以外的第三方經營本集團提供遊戲的權利。本集團將主要負責遊戲內容、有關更新及客戶服務，而小米集團將主要負責在其自有平台運營及在線推廣。

經參考遊戲品質、許可領域範圍、許可平台及經營模式，本集團及小米集團就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之遊戲達成兩種定價原則，即(i)按協定比例對遊戲運營產生的可分配收入進行分成；(ii)按協定比例對遊戲運營產生的可分配收入進行分成加上由提供遊戲的一方收取遊戲許可費。協定比例及許可費須基於同業所採納之現行公平市場定價規則。根據現行公平市場定價規則，可分配收入的分成經參考產品規模、品質及估計收益率釐定。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運營部負責初步確定網絡遊戲的定價。就釐定可分配收入的分成及許可費而言，其將選取市場上具類似種類、規模及品質的若干可資比較遊戲以參考市價並亦慮及遊戲開發成本、運營平台的用戶數量及運營模式。經獨立於小米集團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最後審閱後，費用建議將提呈小米集團以供考慮及磋商。

### **III. 小米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

#### **(i) 提供推廣服務**

小米集團將通過小米集團產品向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包括本集團產品於小米設備的預付安裝及本集團通過小米集團的產品向第三方提供廣告服務。

本集團就本集團產品於小米設備的預付安裝產生之應付費用將按單價乘以安裝產品數量計算。單價應由雙方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產品的用戶基礎、安裝數量及安裝的預期收入)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本集團通過小米集團產品向第三方提供廣告服務而言，本集團及小米集團將按協定比例分享推廣服務產生的可分配收入。協定比例須基於公平磋商基礎由雙方參考多種因素(包括與獨立第三方合作提供類似推廣服務之收入分成比例及估計廣告效益)釐定。廣告效益一般會基於平台的用戶基礎及應用流量以廣告點擊率釐定。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運營部負責初步釐定預付安裝的單價及可分配收入的分成比例。經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最後審閱後，本集團可接受的費用將提呈小米集團以供考慮及磋商。



(ii) 提供產品

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採購硬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小米手機、小米盒子、小米電視、小米路由器及相關配件。

採購價須以小米集團於小米官方網站 <http://www.mi.com> 不時所載列之產品的市價為基準。本公司行政部門負責收集小米產品之價格，並由行政部門經理及負責該事務的副總裁最後審閱。

除上文載列之各交易不同定價基準外，本公司亦將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的至少兩宗可資比較交易(如有)作對比以確保(i)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及向小米集團收取的費用須不得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及(ii)小米集團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及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須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於此階段，本公司並無大量的性質類似的雲服務及推廣服務的客戶。本公司認為，選擇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供比較的類似交易作為基準足以確保向小米收取的費用乃屬公平合理，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倘並未取得最低數目的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資比較的交易，則本集團將僅遵循公告所披露釐定價格的定價原則。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支付條款：
- 就本集團提供之雲服務而言，小米集團應於收到有關發票後30日內支付費用。
- 就本集團提供之推廣服務而言，小米集團應於收到有關發票後20日內支付費用。
- 就本集團提供之遊戲共同經營而言，小米集團應於雙方確認各結算期間收入後約30日內支付費用。
- 就本集團產品於小米設備的預付安裝而言，本集團應於收到有關發票後約10個工作日內支付費用。就本集團通過小米集團的產品向第三方提供的廣告服務而言，本集團應於收到相關發票後約60日內支付費用。
- 就小米集團提供之產品而言，本集團應於交付產品前支付費用。
- 上述一般支付條款乃經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釐定，且該支付條款可能按個別協議修訂。

### 3 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歷史金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b>小米集團應付費用</b>				
本集團提供雲服務	56.93	126.66	113.07	1,400.00
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4.09	0.11	0.02	100.00
共同經營本集團 提供之遊戲	4.86	25.90	14.77	80.00
<b>本集團應付費用</b>				
小米集團提供 推廣服務	2.92	45.12	45.80	100.00
小米集團提供產品	11.69	15.98	7.46	50.00

本公司擬設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b>小米集團應付費用</b>			
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推廣服務	650.20	864.30	1,025.60
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之遊戲	362.90	458.90	500.10
<b>本集團應付費用</b>			
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160.00	162.00	165.00
小米集團提供產品	14.20	18.10	20.00

## 1) 小米集團就本集團提供雲服務而應付之費用設立年度上限的理由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歷史金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發佈之通函所提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小米集團就提供雲服務已付本集團費用的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0.82百萬元及人民幣4.9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雲服務費用的增長率約達507.3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小米集團就提供雲服務應付本集團費用的歷史金額亦顯著增加。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雲服務費用分別達人民幣56.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6.66百萬元，與上一年度相比分別增長約1,043.17%及122.48%。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小米集團就提供雲服務已付本集團費用的複合年增長率超過400%。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雲服務費用達人民幣113.07百萬元，接近二零一五年全年的交易金額。預期二零一六年餘下月份小米集團對本集團雲服務之需求將保持強勁。

雲服務在中國仍為一項處於快速發展階段的相對較新的技術。隨著本集團雲業務的發展，包括雲服務於新的市場領域的快速擴張及小米集團對本集團雲服務之需求的穩健增長，本公司相信有關歷史增長率將於二零一六年餘下月份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基於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增長率，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服務費將持續增長。

### *ii. 為本集團預留充足空間以應對非預期的交易*

由於互聯網行業瞬息萬變，本集團及小米集團必須不斷調整各自業務。部分需要雲服務之交易可能會超人預料地出現。由於小米業務(包括其直播及存儲業務)的發展，小米更多的應用及業務將使用本集團雲服務。

此外，雲業務是互聯網行業活力充足的一項業務，投資市場信心強勁。由於雲技術的快速發展，雲服務的應用已擴張至多個新的業務領域(如遊戲行業及視頻行業)並可能擴張至更多業務領域。因此，本集團及小米集團須及時調整彼等業務以應對可能需要大量雲服務的潛在非預期交易。雲業務在可見未來極有可能實現快速增長，而有關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之交易或

會顯著增長。因此，基於本集團提供雲服務的能力及小米集團雲技術應用的潛在擴張，本集團有意就提供雲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留充足空間。

## 2) 小米集團就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而應付之費用設立年度上限的理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之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小米對本集團之推廣服務的需求降低導致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的大部分推廣服務終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小米集團正就一定年限內在推廣服務領域的新業務合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本公司辦公軟件有關產品可能被首次用作小米產品的推廣平台。新的推廣渠道具有穩定及龐大的用戶基礎，本公司預期小米集團將於其營銷預算中分配更多資源用於使用該等新推廣渠道。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之交易金額達人民幣4.09百萬元。本公司相信基於小米集團對本集團推廣服務之需求復甦及目前正磋商的合同金額，小米集團就推廣服務應付費用的金額將很快恢復至二零一四年水平並將隨著新合作的加深而繼續增長。鑒於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之交易金額自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逾50%至人民幣4.09百萬元，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釐定建議年度上限，預留充足空間。

## 3) 小米集團就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之遊戲而應付之費用設立年度上限的理由

小米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之遊戲應付本集團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a) 最近推出的劍俠世界手機遊戲

今年九月末，本集團推出了一款新的在線手機遊戲，即劍俠世界手機遊戲。本集團目前透過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授予獨家許可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劍俠世界手機遊戲。

因其強大的遊戲內容及成功的推廣，劍俠世界手機遊戲一經推出就位列小米設備平台上銷售與下載排行前列。依託劍俠系列遊戲之核心IP，本公司相信，作為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之旗艦遊戲，劍俠世界手機遊戲將擁有強勁的表現。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自推出劍俠世界手機遊戲起自共同經營該款遊戲獲得的收入已高於自二零一六年年年初起共同經營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的其他九款遊戲之收入。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小米集團就共同經營劍俠世界手機遊戲之應付費用將繼續佔小米集團就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之所有遊戲之總應付費用之很大部分。

考慮到最近推出的劍俠世界手機遊戲及其表現，本公司預期小米集團就共同經營本公司提供之遊戲應付本集團之費用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急劇增加。

**(b) 預期引入將由本集團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的新遊戲**

目前，由本集團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的遊戲共有十款(包括九月份推出的劍俠世界手機遊戲)。本公司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推出更多由雙方共同經營的遊戲，此舉亦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4) 本集團就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而應付之費用設立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應付小米集團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提供類似服務的公平市價；(ii)小米移動產品的用戶數量及該等用戶數量的預期增加；(iii)本集團移動互聯網業務的擴張導致推廣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及(iv)本集團與小米集團就推廣服務(即本集團通過小米集團的產品向第三方提供廣告服務)的新合作模式產生的估計收入增加。

**5) 本集團就小米集團提供之產品而應付之費用設立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小米集團提供產品應付小米集團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預期增加，導致向小米集團採購的各類產品增加。



## 4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尋基於互聯網的軟件開發、提供服務以及遊戲分銷等領域的新機遇，以致力拓寬其收入來源並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小米集團長期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開發方面(尤其是移動應用領域)的合作夥伴。憑藉小米系列智能手機於中國(頂級配置及具競爭力的定價)的聲譽及日益增加之市場認可度，董事相信，透過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本集團不僅將從向小米集團提供服務中獲得更多收入，並能夠利用小米智能手機平台，將之作為向手機終端用戶推廣本集團網絡服務及產品的額外渠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雷軍先生擁有小米多數投票權，而小米其他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故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小米訂立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1)本集團就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應付小米集團之費用，及(2)本集團就小米集團提供產品應付小米集團之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1)小米集團就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推廣服務應付本集團之費用，及(2)小米集團就共同經營由本公司提供的遊戲應付本集團之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非豁免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雷軍先生於小米擁有權益，其已就批准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相關董事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就非豁免交易及其項下擬設立之各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非豁免交易之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對於非豁免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送予股東。

## 6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領先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網絡遊戲及辦公應用軟件、信息安全軟件、網頁瀏覽器、關鍵任務移動應用程序的研發及運作，並提供雲存儲、雲計算、網絡營銷服務及跨平台的互聯網增值服務。

小米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智能設備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智能設備的設計、研發及銷售以及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

## 7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小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主要包括雲服務及推廣服務；(ii)本集團將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的遊戲；(iii)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主要包括推廣服務；及(iv)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小米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非豁免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非豁免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豁免交易」	指	本集團與小米集團於框架協議項下之非豁免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即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和推廣服務，及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的遊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小米」	指	小米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小米集團」	指	小米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雷軍

北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及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及武文潔女士。